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收益約為人民幣1,729.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

毛利為人民幣639.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人民幣630.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25.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10.93分，較去年同期人民幣8.98分增加約22%。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相關附註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公平值虧損	—	(112,2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2,366</u>	<u>76,736</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25,218	71,395
非控股權益	<u>7,148</u>	<u>5,341</u>
	<u>232,366</u>	<u>76,736</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763	134,672
投資物業		9,476	9,82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74,568	378,24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87,321	88,92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		363,000	363,000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		990,343	802,417
其他無形資產		3,110	3,268
合約資產		2,216,068	2,027,135
商譽		60,219	60,219
金融應收款項	10	7,839,452	7,513,981
遞延稅項資產		98,873	90,629
使用權資產		1,699	3,26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7,542	231,5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410,434	11,707,074
流動資產			
存貨		13,640	13,530
合約資產		255,582	222,236
金融應收款項	10	1,668,597	1,643,9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437,272	1,363,60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01,989	608,392
抵押存款		128,648	163,167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165,805	750,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2,168	225,672
流動資產總值		5,093,701	4,991,41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1,905,430	1,779,3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2,414	342,121
遞延收入		1,260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09,971	3,222,399
公司債券		314,860	907,423
應付稅項		27,271	30,829
流動負債總額		5,371,206	6,282,126
流動負債淨值		(277,505)	(1,290,7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132,929	10,416,36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3,702	3,6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047,468	4,410,206
公司債券		264,803	569,366
遞延收入		1,89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743	18,447
遞延稅項負債		894,551	820,5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232,157</u>	<u>5,822,213</u>
資產淨值		<u>4,900,772</u>	<u>4,594,15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125	16,143
儲備		4,677,900	4,378,959
		<u>4,695,025</u>	<u>4,395,102</u>
非控股權益		<u>205,747</u>	<u>199,050</u>
權益總額		<u>4,900,772</u>	<u>4,594,152</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及台灣)從事設計、建造、運行及維護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污泥處理廠」)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並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計量及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77,50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1,290,709,000元)。此外，本集團已簽訂資本承擔人民幣213,818,000元及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承擔人民幣2,936,372,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可利用的資金來源如下：

- (i) 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及二零二零年八月收取的額外銀行貸款及融資；
- (ii) 預期收取或續期的銀行貸款及融資。本公司董事有信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良好信用狀況及或最近與相關金融機構的溝通，在可預見未來於有關貸款及融資各自到期時可以收取或不斷續期；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經營活動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入。

鑒於上述可用資金，並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本公司董事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有充裕的營運資金，足以在可預見未來(至少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其財務責任及營運所需。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2.2 本集團會計政策變更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2 本集團會計政策變更(續)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業務之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有關修訂本闡明被視為業務之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共同可對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之投入及實質性進程。業務可以不包括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進程之方式存在。該等修訂本移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持續產出之能力之評估要求。取而代之，修訂本注重所獲得之投入及所獲得之實質性進程是否共同對產出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本亦縮小產出的定義，注重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業務活動所得之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本提供指引，以評估已獲得進程是否實質性，並引入自選公平值集中性測試，從而可簡化評估已取得之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為業務。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未產生任何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之影響。該等修訂本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未產生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可行權宜方法，使其可選擇不就因Covid-19疫情之直接後果而產生之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疫情直接後果產生之租金寬減，且僅當(i)租賃付款之變動導致租賃代價有所修訂，而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較其為低；(ii)租賃付款之任何調減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之付款；及(iii)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Covid-19疫情，本集團辦公樓宇租賃的若干每月租賃付款已獲出租人調減或豁免，且有關租賃的條款概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該修訂本，及選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不就因Covid-19疫情導致的出租人授予全部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因此，由於租金寬減導致租賃付款減少金額已透過取消確認部分租賃負債及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損益而入賬為可變租賃付款。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就重大提供了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資料之遺漏、誤述或掩蓋足以合理地預計影響一般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決策，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釐清重大將取決於資料之性質或重要性。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結構及管理乃按其性質分開處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服務涉及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經營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城鎮水務分部涉及設計、建設、改造及運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污泥處理廠、供水廠以及運營及維護(運營及維護政府委託的污水處理設施)；
- (b) 水環境綜合治理分部涉及流域治理及改善、黑臭水體修復、海綿城市建設；及
- (c) 鄉村污水治理分部涉及「美麗鄉村水環境設施」的建設及營運，例如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水收集管網建設，以改善鄉村居住環境。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並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該計量不計及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及負債主要由該分部直接應佔或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經營資產及負債構成。

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未分配無形資產、未分配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未分配抵押存款、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以組合形式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債券、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521,820	164,117	43,869	1,729,806
	1,521,820	164,117	43,869	1,729,806
分部業績	393,909	23,309	8,157	425,375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9,923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虧損				(1,157)
分佔一家未分配合營企業虧損				(46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3,488)
未分配租賃相關融資成本				(96)
未分配融資成本 (不包括租賃負債利息)				(123,382)
期內除稅前溢利				306,711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2,519)	–	(2,519)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虧損				(1,157)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135)	–	–	(1,135)
分佔一家未分配合營企業虧損				(464)
折舊及攤銷	29,555	66	257	29,878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867
折舊及攤銷總額				33,74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4,103,582	1,411,218	668,670	16,183,47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20,665
資產總值				17,504,135
分部負債	10,902,103	551,190	527,051	11,980,34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23,019
負債總額				12,603,363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29,681	–	229,681
於聯營公司的未分配投資				144,887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73,977	–	–	73,977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未分配投資				13,344
資本開支	68,097	14	43,273	111,384
未分配金額				12
資本開支總額*				111,396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304,366	75,344	32,858	1,412,568
	1,304,366	75,344	32,858	1,412,568
分部業績	360,487	62,349	5,883	428,719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37,716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虧損				(4,702)
分佔一家未分配合營企業溢利				15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6,121)
未分配租賃相關融資成本				(155)
未分配融資成本 (不包括租賃負債利息)				(164,690)
期內除稅前溢利				<u>260,923</u>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703	—	703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虧損				(4,702)
分佔合營企業損益	(544)	1,760	—	1,216
分佔一家未分配合營企業溢利				156
折舊及攤銷	25,597	513	—	26,110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3,959</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30,069</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2,986,436	1,401,913	653,280	15,041,62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656,862</u>
資產總值				<u>16,698,491</u>
分部負債	9,383,169	567,000	542,412	10,492,581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611,758</u>
負債總額				<u>12,104,339</u>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32,200	—	232,200
於聯營公司的未分配投資				146,043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75,112	—	—	75,112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未分配投資				13,808
資本開支	209,513	—	32,858	242,371
未分配金額				<u>24</u>
資本開支總額*				<u>242,395</u>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 收益

收益指：(1)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設計－採購－施工(「EPC」)安排及其他建設服務項目下建設合約的適當比例合約收益，扣除稅項及政府附加費；(2)BOT安排、移交－運營－移交(「TOT」)安排及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下的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運營收益；及(3)金融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建設服務收益	918,459	679,773
運營服務收益	490,489	433,714
財務收入	320,858	299,081
	<u>1,729,806</u>	<u>1,412,568</u>

污水處理、再生水處理、供水以及污泥處理產生的建設服務、運營服務收益以及財務收入均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就運營服務的銷售淨水材料而言，收益則在某一時點確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內地產生的建設服務、運營服務及財務收入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29,806,000元及人民幣1,412,568,000元。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a)	32,267	21,539
投資收入	26,088	17,420
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9,035	11,478
銀行利息收入	2,923	2,665
向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的利息收入	410	3,622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132	25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	9,14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1,595
其他	768	493
	<u>71,623</u>	<u>68,214</u>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機關授予增值稅退稅及有關環保技術改進的環保基金。若干經政府當局批准與污水處理廠改造有關的環保基金已確認為遞延收入，於預期的改造間隔週期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並無與其他政府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36,157	205,492
公司債券利息	53,351	68,034
租賃負債利息	96	155
	<u>289,604</u>	<u>273,681</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建設服務成本	770,356	527,258
運營服務成本	<u>320,108</u>	<u>290,045</u>
總銷售成本	<u>1,090,464</u>	<u>817,30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69	5,625
投資物業折舊	351	3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62	1,562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攤銷	26,506	22,37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7	157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96	15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482	1,209
核數師酬金	650	6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障及福利	104,556	108,134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u>3,187</u>	<u>11,190</u>
總僱員福利開支	<u>107,743</u>	<u>119,324</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u>708</u>	<u>—</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	8,608	30,204
遞延所得稅	65,737	41,783
	<u>74,345</u>	<u>71,987</u>
期內所得稅支出	<u>74,345</u>	<u>71,987</u>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六個月內溢利除以期內於所有購股權被視作行使時假設以無償方式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金融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9,508,049	9,157,975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u>(1,668,597)</u>	<u>(1,643,994)</u>
非即期部分	<u>7,839,452</u>	<u>7,513,981</u>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廠、供水廠或污泥處理廠的服務特許經營合約，並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自政府機關或其指定機構(「授予人」)或按授予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時確認。

金融應收款項為未開票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金融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的款項，有關政府機關為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授予人。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6,221,43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32,127,000元)的金融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合約所列明條款而應收客戶的未結清款項。本集團並無向建設服務客戶授出統一標準的信用期。個別建設服務客戶的信用期乃按個案基準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開票日期及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後，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480,490	502,100
4至6個月	150,397	131,001
7至12個月	190,587	149,550
超過12個月	<u>615,798</u>	<u>579,951</u>
	<u>1,437,272</u>	<u>1,362,602</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各獨立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乃視乎個案而定，並載於供應商合約內。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371,721	474,841
4至6個月	720,926	230,818
7至12個月	456,020	413,261
超過12個月	360,465	664,058
	<u>1,909,132</u>	<u>1,782,978</u>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深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大部份行業均處於波動收縮狀態。然而，污水處理作為維持社區環境衛生的核心基礎服務之一，在疫情下倍受政府重視及支持。中國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印發《關於做好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醫療污水和城鎮污水監管工作的通知》，部署城鎮污水監管工作，將其視為疫情防控工作成功的重要環節。於期內，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全力配合各地政府的疫情防控政策，對旗下所有污水處理廠實施封閉式管理，保證了所有污水處理廠的持續營運及員工安全。在國內疫情逐漸受控的形勢下，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生態環境部等六部委聯合印發《關於營造更好發展環境支持民營節能環保企業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為民營節能環保企業發展創造良好氛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中國頒布《城鎮生活污水處理設施補短板強弱項實施方案》，明確提出到二零二三年城鎮生活污水處理的各項目標。本集團相信在可見將來，污水處理相關政策會持續利好行業。

發展策略及未來發展

自二零一九年中開始，本集團採取了「固本強基，開源節流」的經營方針，各項相關措施於期內已顯現成效，扁平化管理架構持續優化，嚴控管理及運營成本，盈利能力顯著提升，而負債率亦穩步下降。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污水處理主業，通過提標和擴建等方式進一步提升現有項目的盈利水平並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本集團將尋求更有效率的融資方式，降低負債率，拓展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及改善負債結構。本集團仍將繼續優化管理架構，提高經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及管理費用，同時加快盤活低效資產。本集團還將繼續尋找在水務產業鏈上向上下游擴展的機會，審慎挑選污泥處置、排水設施運維與建設、再生水回用以及工業廢水處理等優良項目，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的全資子公司收購康達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9.52%，其後中國水務成為了本集團的單一大股東，這次單一大股東的調整也為本集團帶來了新契機與發展。本集團通過資源整合及部門合併，未來將繼續聚焦於市政污水為主的環保事業。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中國水務完成認購和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BPEA」)完成發行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交換得BPEA持有的本公司344,129,996股(相當於本公司目前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6.08%)。可交換債券完成認購和發行表明了兩大股東對公司發展的信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報告期」)，主要業務仍集中在城鎮水務領域，兼顧水環境綜合治理及鄉村污水治理等領域的現有項目。

城鎮水務的範圍包括設計、建設、升級及營運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污泥處理廠、供水廠及營運及維護政府委託的污水處理設施。本集團業務通過執行BOT、TOT、公私營合作(「PPP」)、建設—擁有一運營(「BOO」)、EPC以及O&M，已覆蓋城鎮水務行業的整體產業鏈。

水環境綜合治理的範圍包括流域綜合治理及改善、黑臭水體處理及海綿城市建設等。本集團通過執行過往已簽訂的PPP和EPC合約，從事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

鄉村污水治理的範圍包括的建設及營運「美麗鄉村水環境設施」，例如：污水處理設施設備和污水收集管網建設以達至鄉村居住環境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開始通過執行PPP合約開展此類業務。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獲得穩定現金流的城鎮水務業務為發展重心，同時擇優投資水務產業鏈上下游的增值領域。本集團對未來的前景及盈利能力充滿信心，並且我們將更加努力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效益。

1.1 城鎮水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訂立112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包括105個污水處理廠、2個供水廠、3個污泥處理廠及2個再生水處理廠。未來本集團將通過進一步擴展城鎮水務處理產業鏈，實現盈利能力與競爭力的提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現有項目分析如下：

	日污水 處理能力	日供水 處理能力	日再生水 處理能力	日污泥 處理能力	總計
(噸)					
運營中	3,591,500	—	40,000	550	3,632,050
尚未開始運營					
尚未移交	<u>670,000</u>	<u>180,000</u>	<u>25,000</u>	<u>—</u>	<u>875,000</u>
總計	<u><u>4,261,500</u></u>	<u><u>180,000</u></u>	<u><u>65,000</u></u>	<u><u>550</u></u>	<u><u>4,507,050</u></u>
(項目數量)					
運營中	89	—	1	3	93
尚未開始運營					
尚未移交	<u>16</u>	<u>2</u>	<u>1</u>	<u>—</u>	<u>19</u>
總計	<u><u>105</u></u>	<u><u>2</u></u>	<u><u>2</u></u>	<u><u>3</u></u>	<u><u>112</u></u>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間的 實際處理量
	項目數量	處理量 (噸 日)	(百萬噸)
污水處理服務			
山東	45	1,244,500	151.4
河南	23	1,060,000	150.9
黑龍江	6	425,000	70.2
山西	2	350,000	23.9
浙江	2	250,000	44.1
廣東	4	220,000	12.2
安徽	3	175,000	21.8
江蘇	6	102,000	13.3
其他省 直轄市*	14	435,000	36.3
	105	4,261,500	524.1
供水服務	2	180,000	—
再生水處理服務	2	65,000	1.0
合計	109	4,506,500	525.1
污泥處理服務	3	550	—
合計	112	4,507,050	525.1

* 其他省 直轄市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吉林、遼寧、陝西、四川及福建。

1.1.1 運營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89個運營中的污水處理項目、1個再生水處理項目及3個污泥處理項目。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運營中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及污泥處理廠的每日總處理量分別為3,591,500噸(二零一九年：3,461,500噸)，40,000噸(二零一九年：40,000噸)及550噸(二零一九年：550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運營中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處理廠的年使用率約為79%(二零一九年：83%)。該平均使用率的減少主要由於部分新運營的水廠前期的實際處理量遠低於設計規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平均水處理費約為每噸人民幣1.46元(二零一九年：約為每噸人民幣1.47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總處理量為525.1百萬噸，同比增加6%(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496.4百萬噸)，與處理能力的增加相符。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城鎮水務的總運營收益為人民幣487.5百萬元，增長約12%(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433.7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通過建設新增污水處理項目開始運營的數量增加。

1.1.2 建設服務

本集團城鎮水務業務以BOT、BOO及PPP合約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經參考於建設階段交付的建設服務的公平值確認建設收益。有關服務的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開始生效日期的毛利率的通行市場比率估計。BOT、BOO、PPP及EPC項目的建設收益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就29個項目確認建設收益，包括23個污水處理廠，2個供水廠，1個再生水處理廠，3個污泥處理廠，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河南省、山東省、山西省及黑龍江省。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項目的總建設收益為人民幣717.0百萬元，同比增加約2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574.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項目的快速實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特許經營服務項目(仍在建設階段)的每日總處理量為750,000噸，包括污水處理廠545,000噸，供水廠180,000噸，再生水處理廠25,000噸。

1.2 水環境綜合治理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合併事業部並繼續致力於執行現有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簽約了2個PPP項目及13個EPC項目，分別位於中國內地的河南省、廣西省、江西省、山東省及其他省份。本集團仍致力於降低風險並提升合理利潤。本集團將整合資源，以執行EPC與運營及維護合約下的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有14個處於建設階段的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河南省、江西省、山東省及其他省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項目總收益為人民幣164.1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18%(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75.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現有EPC項目建設工程完工量的增加。

1.3 鄉村污水治理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廣東省及貴州省實施了3個鄉村污水治理項目。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項目總收益為人民幣43.9百萬元，同比增加約33%(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32.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現有項目建設工程完工量的增加。

財務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729.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412.6百萬元增加約2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建設收益增加人民幣238.6百萬元，運營收益增加人民幣56.8百萬元及金融收益增加人民幣21.8百萬元。建設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城鎮水務新項目的快速實施，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現有EPC項目建設工程的增加。運營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城鎮水務新增BOT項目及提標改造項目開始運營的數量增加。金融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金融資產的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090.5百萬元(包括建設成本人民幣770.4百萬元及水處理廠的運營成本人民幣320.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817.3百萬元增加約3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建設成本和運營成本的增加。該建設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現有項目及新項目建設工程的增加，與建設收益的增加相符合。該運營成本的增加與日污水處理能力的增加相符合。

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毛利率約37%，較去年同期約42%的毛利率下降5個百分點。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建設收益在期內佔比增加，而建設收益的平均毛利率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71.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8.2百萬元增加約5%。報告期內的金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人民幣32.3百萬元，其主要組成部分包括「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文)」項下增值稅退稅以及環保補貼，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2.9百萬元，向第三方貸款而收取的利息收益人民幣9.0百萬元，以及其他投資收益人民幣26.1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4百萬元大幅減少約50%，主要由於嚴格的管理和成本控制。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97.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20.3百萬元減少約1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嚴格的管理和成本控制，導致員工成本、差旅費及業務招待費減少。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人民幣289.6百萬元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及公司債產生的利息，較去年同期人民幣273.7百萬元增加約6%。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增加，以及長期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率較高。平均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及公司債餘額增加人民幣約197.1百萬元，平均借款及債券利率為6.21%，較去年同期增加0.21個百分點。該平均借款及債券利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貸款結構的調整，長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金融應收款項為人民幣9,508.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58.0百萬元)，該結餘增加人民幣35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水處理項目建造及提標週期結束後而從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金融應收款項的增加。

合約資產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2,471,650	2,249,371
分類為即期部分	<u>(255,582)</u>	<u>(222,236)</u>
非即期部分	<u>2,216,068</u>	<u>2,027,135</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約資產為人民幣2,471.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49.4百萬元)，該結餘增加人民幣222.3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金融應收款項，以及來自於本集團BOT、PPP以及EPC合約項目的建設增加的淨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437.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3.6百萬元)，主要來自於城鎮水務項目的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理服務，以及本集團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的建設服務。該結餘增加人民幣7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城鎮水務項目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4.8百萬元，以及(ii)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應收款項淨減少約人民幣52.1百萬元，包括EPC項目按項目結算產生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97.7百萬元以及竣約應收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¹⁾	(32,770)	(159,17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11,684	(123,62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7,726	(543,0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96,640	(825,89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44)	3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672	976,246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2,168	150,351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BOT TOT及PPP項目分別投資人民幣459.5百萬元及人民幣376.1百萬元。該等投資計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根據相關會計處理，經營活動所用部分現金流出乃用於形成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金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非即期部分。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倘本集團於BOT TOT及PPP業務的投資並無入賬列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本集團經營活動將分別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426.7百萬元及現金流入人民幣216.9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909.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8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6.1百萬元。該增加與本集團已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增幅及結算情況相符。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人民幣232.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8.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收購項目的應付款項以及關聯方應付款項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投資城鎮水務、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及鄉村污水治理項目、合併及收購附屬公司、運營及維護本集團設施相關的成本及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有關。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22.2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9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融資活動現金淨流人民幣117.7百萬元，就收購付款及支付投資款項人民幣26.2百萬元，投資活動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08.9百萬元，投資活動抵押存款減少導致現金流入人民幣34.5百萬元，投資活動贖回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流入人民幣611.1百萬元，投資活動處置一家附屬公司導致現金流入人民幣0.8百萬元，投資活動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現金流入人民幣0.3百萬元，以及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32.8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8,957.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32.6百萬元)，其中包括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的新租賃標準而產生的租賃負債人民幣2.0百萬元，超過56%的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公司債券總額為人民幣579.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6.8百萬元)，包括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發行的總值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公司債券，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發行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9.0百萬元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所有的公司債券以及資產支持證券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57,930.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9,124.0百萬元並未動用。於該日，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49,124.0百萬元主要受限制用於投資環保基礎設施及綜合治理。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72.0%，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2.5%。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8,957.4百萬元，須於一個月至二十五年期間償還，且由金融應收款項、無形資產——特許經營、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抵押存款所抵押，其中所質押資產的總額為人民幣9,225.6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2,376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會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若干金額的計息銀行借款外，本集團經營業務並無涉及重大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報告期后事項

除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

本集團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積極加強在資金管理、財務風險控制、項目投資決策、法律風險控制、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維護等方面的努力，以使集團管理更加高效透明。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錦榮先生(主席)、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的事宜。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ngdaep.com)。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上述網站刊載以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